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聯絡方式：03-2161470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生 103 偵 24037 字第 00219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4037 號贓物案件內扣押物
(103 年保管字第 2265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奈及利亞護照 (護號： A05150383)	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、本署贓物庫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高健祐 決行